

ICS 71.100  
G 8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装行业标准

BB/T 0047—2007

---

## 气 雾 漆

Aerosol paint

2007-03-06 发布

2007-09-01 实施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公 告

2007 年 第 16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乘用车类别及代码》等 207 项行业标准(标准编号、名称及起始实施日期见附件),其中汽车行业标准 7 项,机械行业标准 177 项,包装行业标准 9 项,黑色冶金行业标准 7 项,制药装备行业标准 7 项,现予公布。

以上汽车、包装、制药装备行业标准由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机械行业标准由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黑色冶金行业标准由冶金工业出版社出版。

附件:9 项包装行业标准编号、名称及实施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六日

附件：

9 项包装行业标准编号、名称及实施日期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185	BB/T 0040—2007	拼装式胶合板箱	2007-09-01
186	BB/T 0041—2007	包装用多层共挤阻隔膜通则	2007-09-01
187	BB/T 0042—2007	包装容器 铝质农药瓶	2007-09-01
188	BB/T 0043—2007	塑料物流周转箱	2007-09-01
189	BB/T 0044—2007	包装容器 塑料农药瓶	2007-09-01
190	BB/T 0045—2007	纸浆模塑制品 工业品包装	2007-09-01
191	BB 0046—2007	气雾彩带	2007-09-01
192	BB/T 0047—2007	气雾漆	2007-09-01
193	BB/T 0048—2007	组合式防伪瓶盖	2007-09-01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要求 .....	1
5 试验方法 .....	2
6 检验规则 .....	3
7 包装、标志、运输和储存 .....	4

##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包装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深圳彩虹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包装联合会气雾剂专业委员会。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广州保赐利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赛亚气雾剂有限公司、中山市三和气雾有限公司、广东莱雅化工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科、叶建军、张圣龙、陈炳强、徐峰、章耀平。

# 气 雾 漆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气雾漆产品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储存。

本标准适用于公称容积小于1000mL的溶剂型色漆及清漆的气雾漆产品的设计、制造及运输。

本标准不适用于以金属、反光、荧光等特种颜料实现遮盖力和显色的气雾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727—1992 漆膜一般制备法

GB/T 1728—1989 漆膜、腻子膜干燥时间测定法

GB/T 1733—1993 漆膜耐水性测定法

GB/T 1743 漆膜光泽测定法

GB/T 2828.1—200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2829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适用于对过程稳定性的检验)

GB/T 6739 涂膜硬度铅笔测定法

GB/T 9286—1998 色漆和清漆 漆膜的划格试验

GB/T 14449—1993 气雾剂产品测试方法

GB 18419—2001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杀虫气雾剂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气雾漆 aerosol paint**

气雾漆是指把树脂、液态溶剂、颜填料、抛射剂等,装入气雾罐中,通过阀门释放装置控制,使该混合物以气溶胶形式喷出的自加压包装形式的产品。

## 4 要求

### 4.1 气雾漆的质量要求应符合表1规定。

表 1 气雾漆质量要求

项 目		要 求
漆膜外观		色泽均匀、平整光滑
干燥时间 min ≤	表干	10
	实干	60
光泽, %	≥	红、黄 70, 其他颜色 80, 哑光漆 ≤10
硬度, 级	≥	HB
划格试验, 级	≤	2
耐水性		24h 浸泡允许漆膜轻微变白但不起泡、不脱落, 并在 2h 内恢复

4.2 气雾漆的包装要求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气雾漆包装要求

项 目		要 求
喷出率, %	≥	96
内压, 50℃, MPa	≤	0.8
抗泄漏性, 55℃		无泄漏
充填率, %	≥	70

## 5 试验方法

### 5.1 样板的制备

按 GB/T 1727—1992 的规定进行, 试验材料按 3.1.1 的规定进行, 制板方法按 6.2 的规定进行, 漆膜厚度为  $18\mu\text{m} \pm 3\mu\text{m}$ 。

### 5.2 漆膜外观

目测。

### 5.3 干燥时间

表干时间按 GB/T 1728—1989 中乙法(指触法)的规定进行, 实干时间按 GB/T 1728—1989 中甲法(压滤纸法)的规定进行。

### 5.4 光泽的测定

按 GB/T 1743 的规定进行。

### 5.5 硬度的测定

按 GB/T 6739 的规定进行。

### 5.6 划格试验

按 GB/T 9286—1998 的规定进行, 切割间距 1mm, 切割数为 6。

### 5.7 耐水性的测定

按 GB/T 1733—1993 中 9.1 规定的甲法: 浸水试验法进行。

5.8 喷出率的测定

按 GB/T 14449 的规定进行。

5.9 内压的测定

按 GB/T 14449 的规定进行。

5.10 抗泄漏性的测定

将待检样品置于水中,逐渐升温至 55℃,保持 30min 不泄漏。

5.11 充填率的测定

5.11.1 按 GB 18419—2001 的规定测出净含量  $W$  (mL)。

5.11.2 净含量测试完毕后,将内容物倾倒干净,称罐质量  $W_1$  (精确至 0.1g),用已知密度  $\rho$  (g/mL) 的液体(如水)灌满空罐,称出质量  $W_2$  (精确至 0.1g),罐的容积按式(1)进行计算:

$$\text{罐容积}(V) = \frac{W_2 - W_1}{\rho} \dots\dots\dots (1)$$

式中:

$W_2$ ——装满液体总质量,g;

$W_1$ ——空罐质量,g;

$\rho$ ——新装液体密度,g/mL。

5.11.3 充填率按式(2)计算:

$$\text{充填率} = \frac{\text{净含量 } W}{\text{罐容积 } V} \times 100 \dots\dots\dots (2)$$

式中:

$W$ ——试样净含量,mL;

$V$ ——试样罐容积,mL。

6 检验规则

6.1 产品需经生产厂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检验合格后方能出厂,并附有使用说明和检验合格证。

6.2 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6.2.1 出厂检验。

凡提出交货的产品均应进行出厂检验。以客户每订单交货量为一批,每批检验采用 GB/T 2828.1 中特殊检查水平 S-2 和 S-3 的正常检查二次抽样方案,检验项目及合格质量水平 AQL 值见表 3。

表 3 检验项目及合格质量水平 AQL 值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检查水平	接收质量限(AQL)
1	漆膜外观	5.2	S-3	6.5
2	干燥时间	5.3		
3	内压	5.9	S-2	1.0
4	泄漏试验	5.10		



6.2.2 型式检验。

6.2.2.1 有下列情况之一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产品；
- b) 正式生产后,如配比、工艺、原材料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c) 正式生产后,每一年进行一次；
- d)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f)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6.2.2.2 型式检验包含所有项目,采用 GB/T 2829 判别水平 II 的一次抽样方案,其检验项目、不合格质量水平 RQL 值、样本大小及判定数组见表 4,型式检验出现一项不合格即综合判定为不合格。

表 4 型式检验

序号	检测项目	不合格分类	不合格质量水平(RQL)	样本大小	判定数组	
					Ac	Re
1	外观	C	50	8	2	3
2	干燥时间	B	100	3	1	2
3	光泽	B	100	3	1	2
4	硬度	B	100	3	1	2
5	划格试验	B	100	3	1	2
6	耐水性	B	100	3	1	2
7	喷出率	B	100	3	1	2
8	充填率	B	100	3	1	2
9	内压	A	50	3	0	1
10	泄漏试验	A	50	3	0	1

7 标志、包装、运输和储存

7.1 标志

产品包装罐上应有清晰、耐久的标识,其内容至少应包括：

- a) 产品名称；
- b) 产品的规格型号；
- c) 生产标准；
- d) 适用范围及必要的安全警告,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 e) 生产日期、产品批号及产品保质期；
- f) 合格标记；

- g) 制造商名称及地址;
- h) 内容物净含量(单位为克,不含搅拌珠);
- i) 产品有效期不小于两年。

## 7.2 包装

### 7.2.1 合格证。

产品应附有出厂检验合格证或印有合格标记。

### 7.2.2 包装要求。

产品使用气雾罐包装,罐身光洁、图案清晰、套印准确,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箱内每罐产品之间用纸板隔开,纸箱印刷清晰、封口牢固。

### 7.2.3 包装外表。

包装外表应有下列内容:

- a) 产品的名称及规格型号;
- b) 内装产品数量;
- c) 包装的外形尺寸;
- d) 总质量(kg);
- e) 产品出厂年月或批号;
- f) 制造厂名、地址;
- g) 防护要求等。

## 7.3 运输和储存

7.3.1 产品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应避免碰撞、摔打、雨淋、曝晒,轻拿轻放,堆叠高度不得超过2.5m,距内墙500mm,距外墙300mm,不得倒置。库房应保持通风干燥,远离火源。

7.3.2 产品储存环境温度应低于45℃。